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5年9月10日 下午 12:48
收件者: "勞動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 業鑫" <yesinchen@yesinlaw.com>;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李理事長玲玲" <2162168@gmail.com>; "林秘書長俊宏" <jacoblin@cogitobar.com>;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附加檔案: 1141259.pdf
主旨: 勞動部函請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疑義案惠示意見，敬請貴會／貴主委於9月底前表示意見，以利彙整，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 陳主委業鑫：午安！

勞動部函請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疑義案惠示意見，敬請貴會／貴主委於9月底前表示意見，以利彙整，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sky828@mol.gov.tw

10042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
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8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規定疑義案，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4年8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11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等規定之限制。…。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 三、經查「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前經本部公告核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部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該等工作人員已訂定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時審查基準，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對於每月總工時，定有286小時及288小時不等之限度，例如：臺北市政府明定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明定每月總工時不得超

過286小時。

- 四、近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來函反映，律師因執行業務（如夜間陪同偵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密集開庭）需較長工時工作，上開工時限制難以符合律師執行業務之需要。
- 五、有關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工作時間，若每月工作總時數仍以縣市政府自訂審核基準（286或288小時）為限，惟因執行前述業務需求，1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得逾12小時以上，是否可行？或有其他可行作法，例如：工作時間仍以縣市政府自訂審核基準為度，個案需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平日或休息日），可不受1日12小時之限制，並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因涉法律服務實務事宜，請惠示卓見憑辦，至紉公誼



正本：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洪申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莊華隆

電話：02-23225255 #163

電子郵件：nirvana@laf.org.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40002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ZP001028_1140002116_114D2002844-01.pdf、
114ZP001028_1140002116_114D2002845-01.pdf、
114ZP001028_1140002116_114D2002846-01.pdf)

主旨：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疑義，及欠缺工時指引之問題，請貴司釋疑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等規定之限制，勞雇雙方之勞動條件係依約辦理。又依勞動部103年3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公告函，核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該函總說明中載明「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執行職務時須配合當事人、法院或檢調單位，常有出勤時間不可預期且需延長工時之情事，於適



總收文 114.08.11



1140075188

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二、勞動部於102年4月3日所召開「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中，對於受雇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可能產生工時之爭議，已承諾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範圍，未來將可針對行業特性分別訂定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惟勞動部及律師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於修法前、公告時雖已指出受雇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惟迄今尚未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訂定有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定，至受雇律師雖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公告可另行約定之工作，惟地方政府及雇主應如何進行工時管理，尚無明確指引可憑。

三、本會總會設於台北市，勞動主管機關為台北市勞工局。目前台北市政府有「臺北市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法律扶助業僱用之律師」經列為第三類，工時限制則為：「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附件1）。前開工時顯然難以符合律師執行業務之需要（如夜間陪同偵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密集開庭需較長工時工作），本會專職律師亦因超過前開工時限制而遭台北市勞工局裁罰（附件2），本會已提出訴願救濟中（附件3）。

四、綜上，惠請貴司徵詢法務部、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重要

地方律師公會及勞動法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惠復本會。

正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本：

電	2025/08/11	文
交	換	章



臺北市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

	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	工時限制
第一類	1.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2.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3.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四條第二款（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第三款（人身之安全維護）規定業務之保全人員等工作人員。 4. 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5. 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6.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 7. 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 8.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雇主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辦理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3. 4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 4.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 5. 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9.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 2. 4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 3. 工作時間為空勤組員報到後至報離為止之期間。 4. 國際航線單一飛航時間超過12小時者，得不受1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24小時。
	10.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
第二類	1. 考選部閹內工作之人員。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4.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5. 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首長駕駛）。 6.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7.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8.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閹內人員。 9. 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60小時。

	10. 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及離岸風場興建期之陸上組裝從業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4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60小時。 3. 每次出勤應間隔至少12小時。 4. 連續工作不得逾7日。
第三類	1.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船員。 2.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3.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4.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5.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 6.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 7.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 保全業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9.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10.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11.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12. 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13.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14.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15.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法務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16. 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17.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 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18.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19.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20.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21. 中央各院、部、會首長駕駛。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8小時。

	2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23.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24. 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25. 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26. 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	
	27. 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
	28.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業務之保全人員等工作人員。 29.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雇主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辦理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3.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上限為240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48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上限為288小時。 4. 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30. 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	1. 全日制(24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2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1日不得超過14小時，其餘時間安排休息及睡眠。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88小時。 2. 2. 半日制(12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12小時，若有延長工作時間至多2小時，休息時間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每月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88小時。
第四類	1.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小時。 2.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34小時。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5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 3.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3小時。
2. 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連續工作不得逾14日，再連續休息日數不得低於連續工作日數。（不受本基準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限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3. 連續工作不得逾14日，再連續休息不低於連續工作日數（不受本基準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限制）；每年3月至10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外）在連續工作日數14日連續休息14日以上之前提下，可改採連續28日之工期，期間內至少2日之休息，且連續工作日數不得超過14日，於28日之工期後，連續休息28日（不得延長工作時間）。
3.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4. 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前點以外之拍攝現場工作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12小時含交通時間，交通時間自通告出發地起算，自行前往者亦同；或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11小時不含交通時間。 2. 每月工作總時數上限為288小時。 3. 工作日間隔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6407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
表人：莊秋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46008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裁處書及繳款單據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東北區

承辦人：康梅君

電話：02-27287018

傳真：02-27596661

電子信箱：DL-00617@gov.taipei

主旨：貴事業單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檢送本局114年6月6
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0083801號裁處書及繳款單據各1份，
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人：莊秋桃）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裁處書1份）

局長 王秋冬

法扶基金會 總收文



1140001311

臺北市府勞動局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801 號
受裁處人	公司名稱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96240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號 5 樓		
代 表 人 (負 責 人)	姓名	莊秋桃	性 別	女
	出生日期	略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略
	地址	略		
主 旨	受裁處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罰鍰新臺幣 (下同) 2 萬元，合計處罰鍰 4 萬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事 實	一、依本局 114 年 3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檢附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受裁處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本局 114 年 3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一) 經查受裁處人勞工王映筑(下稱王員)擔任受雇律師一職，王員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上下班時間為 7:35 至凌晨 1:15，因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向受裁處人申請 16:35 至凌晨 1:15 為延長工時並經核准，扣除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及晚上用餐時段 1.5 小時，受裁處人使王員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達 15 小時 10 分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受裁處人表示未實施任何變形工時，以週一至週日為單週週期，經查受裁處人勞工董晚耘(下稱董員)擔任律師助理一職，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間，因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有連續工作 10 日情形，受裁處人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三、上開事實有受裁處人委託會同檢查人員行政管理處主任周德彥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簽認之本局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出勤紀錄及加班申請紀錄等相關資料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理 由	一、受裁處人陳述意見書略謂，(一)受裁處人就王員 114 年 1 月 13 日之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不爭執，除給付加班費外，已再給予共計 16 小時之適當休息時間。惟王員為配合法院集中審理、密集開庭之際，如何能於開庭期間向法院報告工時已滿要求休庭？結束後準備翌日之開庭，如何告知當事人工時已滿明日再談？此可得證執業律師甚難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窘境，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受裁處人可非難程度顯然較低，請貴局參酌前開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二)受裁處人就董員 114 年 2 月 7 日例假日出勤不爭執，且已加倍發給工資，並於事後補給共計 8 小時之補假休息。惟律師助			

	理隨同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所生之工時型態難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指定行業中「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二、惟查，勞動基準法為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周知之法令，該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福祉之強制性規範，如非因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徵得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工作時間逾 1 日 12 小時及使勞工在例假出勤工作。受裁處人為雇主，其僱用勞工從事工作，應注意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妥善處理人事調度業務，是受裁處人對於本件情節，應有可歸責性。有關前揭違規事實，受裁處人於陳述意見書中亦不爭執，本局裁處乃屬有據。 三、受裁處人為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屬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之甲類事業單位，對於前開事項之違反，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前揭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30 項、第 39 項規定，各以第 1 次違規之裁處金額 2 萬元至 15 萬元區間之最低額 2 萬元，裁處如主旨。		
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繳款期限	檢附罰鍰繳款單據 AC1140441 號，請於本裁處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繳款。	繳款地點	持繳款單至各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或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納及 ATM 自行繳納(繳款方式詳繳款單)。
注意事項	1.不服本裁處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經由本局（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及東北區）向臺北市政府（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局長 王秋冬

臺北市府勞動局執行罰鍰繳款單

第一聯：繳款人存查聯

繳款單編號 AC1140441

繳款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電話	2322-5255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繳款期限	如裁處書所載
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應繳金額	\$40,000元整	
裁處文號	北市勞動字第11460083801號	新台幣(大寫)	肆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繳款方式：	戶名		臺北市府勞動局罰金罰鍰	
1. 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TPQR繳費		收訖戳記	
2. 超商代收：請持繳款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上限三萬元)				
3. 實體或網路ATM繳款：請選擇【繳費/稅/各項繳費】→【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12(台北富邦)】→繳款虛擬帳號【21296+流水號，共16碼】→繳款金額(不受三萬元限制)，跨行繳費會自動扣手續費。				
4. 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繳款：掃描右側QRcode或搜尋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選擇【勞政罰鍰】→輸入統一編號及繳款單編號→選擇支付業者進行繳款。(繳款金額上限為五萬元，且支付業者會的收手續費)。				

台北富邦銀行交易代號:190210/190220 條碼



委託單位代號:21296

繳款虛擬帳號

2129629140441005

若有疑問請洽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電話：27208889#3325

臺北市府勞動局執行罰鍰繳款單

第二聯：台北富邦銀行存查聯

繳款單編號 AC1140441

繳款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電話	2322-5255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繳款期限	如裁處書所載
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應繳金額	\$40,000元整	
裁處文號	北市勞動字第11460083801號	新台幣(大寫)	肆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繳款方式：	戶名		臺北市府勞動局罰金罰鍰	
1. 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收訖戳記	
2. 超商代收：請持繳款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上限三萬元)				
3. 實體或網路ATM繳款：請選擇【繳費/稅/各項繳費】→【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12(台北富邦)】→繳款虛擬帳號【21296+流水號，共16碼】→繳款金額(不受三萬元限制)，跨行繳費會自動扣手續費。				
4. 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繳款：掃描右側QRcode或搜尋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選擇【勞政罰鍰】→輸入統一編號及繳款單編號→選擇支付業者進行繳款。(繳款金額上限為五萬元，且支付業者會的收手續費)。				

台北富邦銀行交易代號:190210/190220 條碼



委託單位代號:21296

繳款虛擬帳號

2129629140441005

臺北市府勞動局執行罰鍰繳款單

第三聯：超商存查聯

超商專區 (7-11、萊爾富、全家、OK) 【超商繳費需另付新臺幣6元手續費，如金額超過3萬元超商無法代收，需至銀行或利用自動化設備繳納】	
---	--

(機密等級：密)

列印日期：114/05/27 15:57:42

正×1
繕×1
存×1
114.07.10
勞動局
法律局
附委任狀

留
底

訴願書

訴願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5 樓
代表人	莊秋桃	詳卷
訴願代理人	莊華隆律師	設：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5 樓 電話：02-2322-5255#163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801 號函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1 為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證物 1），謹依法提起訴

2 願事：

3 壹、訴願請求事項：

4 原處分撤銷。

5

6 貳、訴願事實：

7 一、勞動部於 102 年 4 月 3 日所召開「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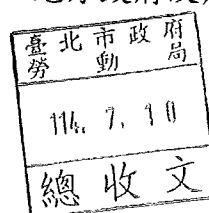
8 基準法會議」，承諾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另行約定」範圍，

9 未來將可針對行業特性分別訂定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證物 2）。

10 然迄今尚未就法律扶助業僱用之律師訂定有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11 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證物 3）之規定，地方政府及雇主應如何進

行工時管理，尚無明確指引可憑。



1 二、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641 號函（證物 4）
2 正式公告核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3 之工作者，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總說明提及：「法律服務
4 業僱用之律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責任制
5 專業人員，受當事人委任執行職務時須配合當事人、法院或檢調單
6 位，常有出勤時間不可預期且需延長工時之情事，於適用勞動基準
7 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8 時，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
9 之一之工作者」。

10 三、 訴願人於勞動部公告受僱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曾與訴願人所聘
11 用之專職律師進行討論，依律師之工作性質及內容，於契約約定優
12 於勞動基準法之加班費給付標準，再給予同加班時間之補休，擬具
13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核備，約定書中就
14 「延長工作時間」載明「乙方（即勞工）若因開庭（含交通時間），
15 或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且逾
16 延長工作時間 4 小時以上之部分，得於事先報請權責主管同意後加
17 班，依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按平日每
18 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二計算加班費，並給予同等時數之補休。」
19 並經原行政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285400 號
20 核備在案（證物 5），惟自 106 年起，訴願人復以相同內容之約定書
21 送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以違反「臺北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動基準法
22 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
23 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
24 管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法務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

1 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每日正常工作時
2 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
3 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為由不予核備，
4 此有原行政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477500 號
5 函（證物 6）可參。

6 四、王映筑律師（下稱王律師）為訴願人所設刑事辯護中心之專職律師，
7 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受訴願人指派辦理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8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陳○峯殺人案件（下稱陳案）之辯護工作，
9 陳案依國民法官法規定，由新北地院合議庭 3 位法官與 6 位國民法
10 官共同參與審理，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選任國民法官、1 月 14 日起
11 連續開庭 4 日。惟陳案檢察官遲至 114 年 1 月 9 日始提出量刑報告，
12 導致辯護人及王律師僅有 3 天時間（含六日），能調整前期所準備
13 之所有辯論策略。此外，在這 4 天密集審理中，辯護人除照原定計
14 畫進行辯護外，尚需要因應檢察官控告理由及提示證據、國民法官
15 態度與提問，於開庭結束後立即回到辦公室繼續討論、研擬策略、
16 製作書狀或簡報檔，甚至此類案件被告通常遭羈押，如要再釐清案
17 情細節，律師尚須前往監所安排律見，再回辦公室繼續準備，所有
18 整理都是翌日就必須於法庭上呈現。又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明定每依
19 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 3 人；法院實務見解更認為各辯護人係基於
20 自身辯護權能為被告提供辯護，相互間並無法取代，即無法改以輪
21 班方式為被告提供辯護。

22 五、基上，王律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上下班時間為 7：35 至翌日凌晨 1：
23 15，並向訴願人申請 16：35 至翌日凌晨 1：15 為延長工時，並經訴
24 願人核准，原行政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工作時間扣除中午休息時間 1

1 小時及晚上用餐時段 1.5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達 15 小時 10
2 分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並以 114 年 6 月 6 日北
3 市勞動字第 11460083802 號函裁處訴願人罰鍰及公告訴願人名稱、
4 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5 六、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收受前開裁處函，就原行政處分機關認定
6 王律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工時達 15 小時 10 分鐘，違反勞動基準法
7 第 32 條第 2 項部分，認有違反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
8 且對訴願人所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實無期待可能性（均詳後述）之
9 情形，爰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

10
11 參、訴願理由：

12 一、原處分未慮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勞動部函釋所揭示勞動基準法第
13 84 條之 1 精神，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又原處分未能達成保
14 障勞工權益之目的，亦非最小損害之方法，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
15 銷：

16 （一）行政機關為裁罰之決定，應遵守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
17 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倘行政機關之決定不符一般法律原則，則屬
18 違法，應予撤銷：

19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明定：「行政行為應
20 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依下列
21 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
22 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

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2. 行政罰本質上為「加負擔之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為裁罰之決定時，應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遵守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倘行政罰之做成有違一般法律原則，即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而應予以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71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41 號行政判決見解參照）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精神係為因應部分性質特殊工作之需要，在法定條件下，給予雇主與特定勞工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之彈性：

1. 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即明文「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係為因應部分性質特殊工作之需要，在法定條件下，給予雇主與特定勞工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之彈性」第 4 段則進一步說明應給予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原因在於各種工作之性質、內容與提供方式差異甚大：「惟社會不斷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各種工作之性質、內容與提供方式差異甚大，此所以立法者特就相關最低條件為相應之不同規範。為因應特殊工作類別之需要，系爭規定乃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容許勞雇雙方就其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排除本法第三十條等規

1 定之限制。」第5段更揭示為因應工作之差異，主管機關有審
2 慎逐案核實審查之必要。（附件1）

3 2. 勞動部以103年3月2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函
4 （證物4）亦提及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之所以適用勞動基準
5 法第84條之1，原因在於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執行職務時，常有
6 須配合當事人、法院或檢調單位，出勤時間不可預期，且需延
7 長工時之情事，倘適用勞基法第32條之規定，有窒礙難行之
8 處。亦即給予雇主與其所僱用之律師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必要
9 彈性，方得以因應律師行業之特殊性。

10 3. 從而，行政機關於雇主與律師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為約
11 定，並報請核備時，應依雇主與律師所約定之工作性質、內
12 容，逐案審慎核實審酌是否得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賦予
13 勞雇雙方必要之彈性；倘行政機關僅為形式上、齊一式的准
14 駁，未考量個案上工作之特殊性、協商工作時間之必要性，當
15 與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勞動部函釋所揭示之勞動基準法第
16 84條之1精神不符。

17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未慮及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勞動部函釋所揭
18 示之精神，給予訴願人與訴願人所聘用之專職律師必要之彈性，
19 即為裁罰之決定，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

20 1. 按原行政處分機關於103年4月14日因應勞動部103年3月
21 2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30130641號函公告法律服務業僱用之
22 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規定，修正「臺北市政府
23 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之「臺北

1 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
2 (證物 7)，於表中提及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每日正常工作
3 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4 小時，4 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8 小
5 時，然於勞動部尚未就法律扶助業僱用之律師訂定有如「住
6 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具體規定，以供地
7 方政府與雇主為工時管理之指引前，依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
8 釋及勞動部函釋所揭示之精神，該表應僅為行政機關審核雇
9 主所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之參考依據，不能免
10 除機關為實質審核之義務。

- 11 2. 是以，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10 日將訴願人與訴願人所聘用之
12 專職律師所為約定書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核備時，獲原行政處
13 分機關准予備查，即為原行政處分機關確有考量訴願人所聘
14 用專職律師工作之特殊性，為實質審核後，同意給予訴願人
15 與所聘用專職律師協調工作時間彈性之適例。
- 16 3. 惟自 106 年起，訴願人復以相同內容之約定書送核，經原行
17 政處分機關以違反「臺北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18 之 1 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
19 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
20 定之主管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法務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
21 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
22 師，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
23 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
24 不得超過 288 小時。」為由不予核備。自原行政處分機關決

定之理由，可知其僅依形式上之規定，未實際考慮訴願人與所聘用專職律師所需彈性，而為實質審核，未能符合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勞動部函釋精神。

4. 復比較原行政處分機關前開一覽表就律師所定最長工作時間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前段所定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之最長工時，二者均為 12 小時，可徵原行政處分機關前開一覽表，並未考量律師為配合法院或檢調單位開庭，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國民法官案件密集審理、或重大案件之警詢、偵查庭及羈押庭連續進行，可能有需延長工時至超過 12 小時之必要，而為制度設計，顯未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勞動部函釋之要求，給予法律服務業所聘用之律師與雇主合理協調工作時間之彈性。

5. 從而，原行政處分機關未慮及其就訴願人 106 年所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所為審核，不符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勞動部函釋所揭示之精神，其所訂定之一覽表亦未能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精神，給予適當之彈性等有利於訴願人之情事，逕做成裁罰之決定，有違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

（四）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亦違反比例原則：

1. 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並不能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1) 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之目的，無非在於避免勞工單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以保障其健康等權益。然而，依刑事

1 訴訟法之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
2 罰，不僅無法避免律師單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更可能造
3 成律師除未能取得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更無法獲得適
4 當之休息。

5 (2) 按「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
6 民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
7 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
8 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基此，我國立法政策上，
9 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每一
10 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
11 三位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
12 立，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
13 辯護內容，自主、充分地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
14 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本件於原審，上訴人選任王文
15 聖律師、其弟為上訴人選任呂勝賢律師為辯護人，各有委
16 任狀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五十三、一二三頁）。原審民
17 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審判期日，呂勝賢律師雖到庭為上
18 訴人辯護，而王文聖律師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進行至
19 『就被告之科刑範圍有無意見？』程序始到庭，其僅就此
20 部分陳述意見，有當日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三四四
21 頁）。然王文聖律師當日到庭時之審判程序，既未辯論終
22 結，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辯論
23 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設有得再為
24 辯論、再行辯論之規定。審判長當時本得命王文聖律師為

1 上訴人辯護。且呂勝賢律師雖已為上訴人辯護，但無法取
2 代或兼及王文聖律師之辯護。乃原審竟未注意刑事訴訟法
3 第二條第一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
4 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
5 未令王文聖律師為上訴人辯護，即諭知辯論終結（見原審
6 卷第三三一頁反面、三四四頁），致王文聖律師未能為上
7 訴人辯護，顯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影響上訴人
8 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不符上開多數辯護制度之旨，難謂適
9 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2 號刑事判決參照
10 （附件 2）。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刑事判
11 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刑事判決均同此
12 旨。

13 (3) 復參律師法第 31 條、第 32 條前段、第 43 條第 2 項及律
14 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之規定：「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
15 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律師接受委任後，非
16 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律師對於受委任、
17 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
18 應盡之義務。」、「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
19 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
20 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
21 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
22 行之重要情事」。

23 (4) 以本件王律師之情形為例，其所承辦之陳案依國民法官法
24 規定，由新北地院合議庭 3 位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共同參

1 與審理，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選任國民法官、1 月 14 日
2 起連續開庭 4 日。惟陳案檢察官遲至 114 年 1 月 9 日始提
3 出量刑報告，導致辯護人及王律師僅有 3 天時間（含六
4 日），能調整前期所準備之所有辯論策略。此外，在這 4
5 天密集審理中，辯護人除照原定計畫進行辯護外，尚需要
6 因應檢察官控告理由及提示證據、國民法官態度與提問，
7 於開庭結束後立即回到辦公室繼續討論、研擬策略、製作
8 書狀或簡報檔，甚至此類案件被告通常遭羈押，如要再釐
9 清案情細節，律師尚須前往監所安排律見，再回辦公室繼
10 續準備，所有整理都是翌日就必須於法庭上呈現。又刑事
11 訴訟法已規定被告最多僅能選任三位辯護人，各辯護人又
12 係基於自身辯護權能為被告進行辯護，相互間不僅無法取
13 代，更無法以輪班等人事調度方式為被告進行辯護，亦無
14 法由其他律師為被告進行辯護；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亦
15 要求律師應盡力維護被告之合法權益，進其應盡之義務，
16 而為適當之準備，且不能片面終止委任。是以王律師於必
7 要情形下，勢必需要具有彈性之工作時間，方得以保障憲
18 法賦予被告之訴訟權。

- 19 (5) 原行政處分機關就此倘未能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給
20 予彈性，又欲就王律師單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為裁罰，則
21 訴願人僅能令王律師於工作時間滿 12 小時之際，立即離
22 開工作場所，停止對訴願人提供勞務，然此舉並不能免除
23 其依前開實務見解、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負義務，其
24 於必要時，仍需於工作場所以外，於雇主並未指揮監督及

指示之情形下，自行繼續進行辯護之準備工作。又因其自行於工作場所外繼續進行辯護之準備工作並非法定工作時間，亦無法依其與訴願人之約定請領加班費及同等時數之補休，則於國民法官案件密集審理完畢後，仍無法獲得充足之休息。

(6) 是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並不能維護王律師之健康，反而將致使王律師無法於審理程序後獲得充足之休息，而未能達到維護勞工權益之目的。

2. 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並非最小侵害手段：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2) 又行政指導之重要性可參陳敏之論著：「現代法治國家，不僅消極維持秩序及排除危害，並且需積極增進全民福祉及扶助社會弱者，其行政任務大為增加。由於國家對經濟活動介入日深，而有關科技又不斷快速進步，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國家對景氣、生產、就業、物價及環保等事項，不能袖手旁觀，任其自然發展。然法律無明文規定時，行政機關並不能採取有強制拘束力之措施；法律有規定之強制措施，有時又未必適當，因此需採取迅速及有彈性之非正式行政行為，以茲因應。行政機關採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政指導，與人民溝通對話，可以使人民理

1 解行政機關之立場及顧慮，人民亦可對行政機關表達其希
2 望及解釋，經由雙方溝通各自觀點及調整可能性，從而獲
3 得諒解及作成不具拘束力之協議，可以加速行政程序之進
4 行，節省時間及金錢。經由行政指導，可以避免發生應以
5 公權力取締處罰之事態，亦可以創造符合許可要件之事
6 態。行政機關配合行政指導作成之決定，在執行上較易獲
7 得人民接受，避免行政爭訟發生。行政指導有時且可根本
8 替代正式行政行為，解決問題於無形。」（附件3）

9 (3) 按國民法官法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自 112 年 1
10 月 1 日起，就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行國民
11 參與審判，其施行在原行政處分機關訂定前開一覽表之
12 後，原行政處分機關既然藉由本件勞動檢查，發現辦理國
13 民法官案件之律師，可能因國民法官案件集中審理、密集
14 開庭之特色，而有延長每日最長工時至 12 小時以上之必
15 要，自非不得以行政指導之方式，與訴願人及訴願人所聘
16 用之專職律師為溝通對話，進而討論如何因應此一新制所
17 生之需求，而對於前開一覽表為合理可行之修正，以符合
18 前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勞動部函釋之精神，同時達到維
19 護勞工權益之目的。從而，原行政處分機關逕為裁罰，並
20 非最小侵害手段。

21 3. 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違反狹義比例原則：

22 依前所述，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不僅無法達成維護勞
23 工權益之目的，更可能導致勞工健康進一步受損，其採取之

1 行政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自與所能獲得之例亦顯失均衡，而違
2 背狹義比例原則。

3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而屬
4 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5 二、原處分課予訴願人之行政法上義務，實無期待可能性，應予撤銷：

6 (一) 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7 之協同意見書（附件 4）曾論及行政罰領域內亦有期待可能性之
8 適用：「如同刑法之適用，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
9 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任事由』（Entschuldigungsgrunde）。
10 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能力，但仍容許有
11 某種『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
12 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
13 之存在。至何種情形始可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原則上宜視
14 個案情節及相關處罰規定認定之，但於行政罰法制與法理之建構
15 過程，亦宜設法逐步釐清其判斷標準」。

16 (二) 前開見解已為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所採：「又按人民違反法律
17 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
18 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
19 釋著有明文。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20 者，不予處罰。』亦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此乃係因
21 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
22 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
23 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性，不予處罰。惟除對違法構成要件事實認識與意欲之故意、過失之主觀責任態樣外，適用行為罰規定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所建構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或可非難性（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三個階段分別檢驗，確認已具備無誤後，方得處罰。如同刑法之適用，於行政罰領域內，行為人如欠缺期待可能性，亦可構成『阻卻責任事由』。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亦具備責任能力，惟仍容許有「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亦當容許此種『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之存在（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參照）。又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Zumutbarkeit）原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1 版，頁 64-65，三民，2010 年 9 月；陳清秀，行政法的法源，收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頁 136-137，2000 年；葉慶元，期待可能性於行政法上之適用，收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頁 314-342，1997 年）。」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

1 判字第 585 號行政判決（附件 5）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
2 字第 611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第 108 年上字第 625 號行政
3 判決，亦同此旨。

4 （三）本件原行政處分機關，認王律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自 7：35 上班
5 至翌日凌晨 1:15 分，扣除休息時間及用餐時段後，正常工時及延
6 長工時達 15 小時 10 分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
7 定。然如前所述，本件王律師為履行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及律
8 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所課予之義務，同時配合法院已排定之連續
9 數日全日國民法官案件庭期，實無法於庭期間向法官報告其全日
10 工時可能會超過 12 小時，要求法院休庭擇期再開，於開庭結束
11 後，亦無法告知當事人工時已滿，無法準備翌日庭期、無法與當
12 事人面談，由此可知，甚難期待本件王律師得以適用勞動基準法
13 第 32 條之規定。

14 （四）況依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之規定，原則上年滿 23 歲之國民，即有
15 被選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又考量國民有其自己
16 的生活、工作，為避免參與審判對其造成過大負擔，同時貫徹直
17 接審理原則，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0 條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
18 別情形外，應連日連續開庭，故以律師的角度而言，實難以要求
19 法院於訂定期日時，考量律師工時上限，而僅規劃每日僅部分時
20 段進行審理程序，或訂定間隔之期日（換句話說，這種期日訂定
21 方式會造成審理期日拉長、破碎化，加重國民法官的負擔，與前
22 開法令之精神相違背）。在此一前提下，律師仍需因應法庭活動
23 中，證人或鑑定人的證詞、檢察官的論告，於每日庭期結束後進
24 行討論，規劃如何應對、修正辯論策略，以於翌日即時提出，於

1 此情境中，確實無法期待律師能於工作時間滿 12 小時前停止工
2 作，亦無法期待訴願人作為雇主，能遵守勞動基準法所課予之義
3 務，罔顧專職律師對於被告、公益所負義務，不僅拒絕提供專職
4 律師所需支持，更要求專職律師停止工作，而致專職律師及委任
5 其辯護之被告於最不利之境地。

6 (五) 綜上所述，於本件中要求訴願人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課予之
7 義務，實無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而構成阻卻責任之事
8 由，原處分自應予以撤銷。

9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具有諸多重大違法之瑕疵，懇請撤銷原處分，並給
10 予訴願人與所聘用之專職律師合理協調工作時間之空間，以維訴願人
11 權利。

12 肆、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

13 (一) 按「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
14 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
15 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
16 論。」，訴願法第 65 條定有明文。故從法條文義解釋切入，只
17 要訴願人提出申請，受理訴願機關即應針對訴願事件行言詞辯
18 論程序。

19 (二) 再從目的解釋角度出發，訴願法第 65 條立法理由指出：「原法
20 為簡易迅速處理訴願案件而採書面審理原則，但書面審理經常
21 不易發現真實，且有關訴頭爭點不易理清，故為保障當事人權
22 益，並促進發現真實，爰仿效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二五條規

1 定，修正規定在訴願人、參加人有請求言詞辯論的情形，應給
2 予言詞辯論之機會。」等語，可見上開法文規範係參考當時日
3 本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25 條所訂立，而依我國上開訴願法增訂時
4 之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請求就書面
5 審查裁決之。但於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請求言詞陳述時，審查
6 機關應給予該請求人言詞陳述之機會。」等語（附件 6），足見
7 只要訴願當事人請求言詞陳述時，受理訴願機關即應給予當事
8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無裁量之空間，其理甚明。

9 （三） 經查，本案涉及訴願人所聘用之專職律師日後應如何合法執行
10 律師職務，訴願人能提供何種程度之協助，亦與「臺北市政府
11 審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應如
12 何訂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如何針對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與
13 雇主所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實質審核，方符合司法
14 院大法官解釋、勞動部函釋之精神有關，對於律師執業生態將
15 產生重大影響，僅以書面審查，而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對訴願
16 人之訴訟權保障，恐有不足，爰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謹請針
17 對本案行言詞辯論程序，實感德便。

18 伍、繕本已逕送訴願管轄機關。

21 此致

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轉呈

1 臺北市政府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83802 號函影本乙份。
證物 2	勞動部 102 年 4 月 3 日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證物 3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影本乙份。
證物 4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2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641 號公告影本乙份。
證物 5	臺北市勞動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285400 號函影本乙份。
證物 6	臺北市勞動局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477500 號函乙份。
附件 1	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影本乙份
證物 7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含臺北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影本乙份。
附件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2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3	陳敏，行政法總論，102 年 9 月 8 版，節本乙份。
附件 4	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附件 5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85 號行政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 6	林素鳳博士譯，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乙份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1 0 日

訴願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表人 莊秋桃

訴願代理人 莊華隆律師

